

學號：413106\*\*\*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外語學院 系(所)別：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第 1 頁共 1 頁

類別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必修課程	論文	00041	必	1					1				7	7	所訂必修
	論文寫作技巧	24091	必	4	2	2									
	研究方法	01799	必	2	2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20	20	本所學生至少須修滿 20 所訂選修學分(或 18 所訂選修學分+2 外所選修學分)始可畢業 [修習及格之跨校院所課程二學分可承認為本所應修之選修學分；但選修之課程需與個人論文主題相符，且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選修。]
論文學分數	1	必修學分數		7	選修學分數				20		畢業總學分數(含論文)		27		

\*附註：

本系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碩士 1+1 雙聯學制：

1. 輔大學生：

1)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學分，須 20 學分(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)。

2) 第二年於比利時至少須修習 6 門課程；另加論文 1 學分。

2. 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：

1) 第一年於比利時修課學分，12 門課程至多抵免輔大 16 學分。

2) 第二年於輔大修課學分，須 10 學分(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)；另加論文 1 學分。